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川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麒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AGUS SUPREHATIN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。

㈡補正債務人居留證影本、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各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